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1〕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促进全省城乡统筹发展和耕地保护，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强农村土地整治的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城乡统筹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过增减挂钩政策的实施，可以使分散的农村居民点从自然形态向规划形态转变，引导农民进城，引导农村聚并，使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配套逐步融合统一，统筹安排城乡用地，全面改善农村经济社会面貌。

（二）有利于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实施农村土地整治，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使我省农村居民点从多、散、乱向集中有序布局、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大规模增加，促进耕地和基本农田集中分布，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

（三）有利于城镇反哺农村，推进城镇化进程。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农村整理腾出的建设用地用于城镇建设，将土地出让取得的收益用于农村建设，实现城镇反哺农村，拓宽农村建设资金渠道。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在城镇周边安置拆旧区的农民，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转为城镇居民，促进农民集中居住，推动城镇化进程。

（四）有利于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结合农村土地整治，推进农田基本建设，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将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完善水利配套设施和耕作道路，建立农田林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二、加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强化规划的引导和控制

（五）加快全省各级土地整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各级政府要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为目标，以构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结合的农村土地整治平台为总体要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尽快组织编制农村土地整治专项规划。规划的编制要做到科学、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要综合考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田水利建设、生态建设等因素，合理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要以“空心村”、“空心房”整治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为重点，把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潜力大、投资成本低的村庄，优先纳入近期农村土地整治范围。

（六）科学编制挂钩项目区规划。增减挂钩项目区选定要科学，要具有可实施性，规模确定要合理，要坚持整村推进。建新区选址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做到集中布局。新区建设要充分发挥镇规划、村庄规划的作用，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地方特色、民族特

点、传统风貌、宜居舒适；拆旧区要根据科学评价，农区的土地首先复垦成耕地；对于其他地区，要本着宜牧则牧、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复垦。

(七) 加强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土地整治规划和增减挂钩项目区规划，必须由有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严格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要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引导和控制作用，规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和更改。确需变更或调整的，应阐明原因，按照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后，依法按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各地在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新居建设中，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村庄规划，统筹安排项目建设。同时，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科学编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合理布局项目建新区和拆旧区，避免城乡建设中的二次拆迁。

三、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八) 严格禁止擅自开展增减挂钩，控制挂钩试点范围和规模。各地在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时，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要考虑农村社会保障能力。需要开展挂钩试点的县在提出开展试点申请之前，需编制项目区规划，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在对项目区规划进行严格审查的基础上，审批增减挂钩试点，各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城乡增减挂钩。经批准开展增减挂钩试点的地区，要按照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项目区规划及下达的挂钩周转指标开展工作。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扩大试点范围，不得擅自突破规划，不得突破周转指标规模。

(九) 认真开展拆旧区建设用地复垦，规范建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挂钩试点项目批复实施后，规划拆旧区的农村建设用地两年内必须完成复垦整理工作。拆旧区的建设用地要根据实际实施复垦，对于复垦为耕地的，要记入耕地台帐，按照耕地管理，对于符合基本农田条件的应补划为基本农田。建新区原则上应安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用于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村庄建设等，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禁建新区用地规模超过拆旧区规模，建新区用

地用于城镇建设规划范围内的应当依法办理征收手续，其供地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必须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地。挂钩周转指标不得用于解决未经依法查处的违法用地，严格禁止建新区用地突破周转指标供地。

四、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整治，促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十) 加快推进以农田整理为重点的土地整治，规范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因地制宜、改善条件、提高质量的要求，以提高耕地生产力水平为目标，加快推进我省现有中低产田的整治，实现土地平整、田间路配套、农田防护林和水利设施完备的农田综合整治。要防止投入散、项目小、新增耕地质量偏低，以及重建轻管护等问题。进一步改进项目管理方式，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规程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快速推进，促进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和示范项目又好又快地实施，确保国家资金投入的实效。

(十一) 加强协调，规范推进农牧区村庄土地整治，促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农村牧区村庄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农牧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相关部门要加强衔接协调，加强与项目区群众的沟通，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未经批准开展增减挂钩的地区，严禁借农牧区村庄土地整治，擅自扩大原有村庄规模，或将土地整治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给城镇使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做好前期调查，组织编制好项目区实施规划，相关部门要做好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村牧区村庄土地整治工作，促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五、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新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十二) 以政府为主导，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以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国土资源部门搭建平台、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共同促进增减挂钩试点及农村土地整治规范有序推进。各级政府应成立农村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解决农村土地整治工作中

2011. 11.

的重大问题，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全程指导和有效监督。

(十三) 探索新机制，规范土地整治，确保农牧民权益得到保护。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调研，深入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我省实际，探索创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和建新区跨县域实施的具体办法，深入研究周转指标的管理、多元资金的投入机制、增减挂钩收益分配等问题，探索建立我省实施增减挂钩的具体措施，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认真研究新村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政策，引导建设项目少占甚至不占耕地。积极探索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途径和办法，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促进农村土地整治为统筹城乡发展服务。

(十四) 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切实保护农牧民利益。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及土地整治项目规划方案须举行听证、论证，充分听取项目区农村牧区基层组织和农牧民的意见，要征得农牧民同意。拆旧整理复垦区的确定和实施等要尊重群众意愿，土地整治复垦方案、拆旧建新补偿标准、新村建设方案等，要广泛征询意见，与农户充分沟通，并签订整治及补偿协议，做到整治前农民同意、整治中农民参与、整治后农民满意，严格禁止强行推行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防止农村和农民利益受到侵害。

(十五) 加强资金整合，规范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使用。各地要加大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力度，按照“投向不乱、渠道不变、各负其责”的原则，有效整合财政、扶贫、城乡建设、农业开发、民政等各类涉农涉地资金，形成资金投入规模效应。同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各类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投入资金参与土地整治，缓解资金压力，逐步改变农村的旧面貌。城乡增减挂钩所得收益分配要向农村倾斜，用于拆旧区农牧民新农村建设的安置用房、公益设施、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区县级政府要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

(十六) 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管理。试点地区开展增减挂钩和土地整治，要按照确权

在先的要求，对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要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拆旧区要按照项目区权属调整方案，及时将已复垦整理的耕地移交给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群众耕种，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农村土地整治新增的耕地，要及时交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归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并由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给村民，或由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要防止新增耕地因无人耕种撂荒现象。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并做好土地确权登记，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十七) 加强监管，严格验收制度。要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招投标等管理制度和有关实施挂钩项目的规定，做到令行禁止。对于违反规定的要暂缓或停止增减挂钩试点、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工作；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加强沟通和报告，妥善加以解决。要加强项目竣工的验收管理，增减挂钩及农村村庄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区县级政府提出验收申请，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农牧、城乡建设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区县级政府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地区的增减挂钩及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申报。

(十八) 严格落实责任，加大查处力度。各州（地、市）、县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组织协调，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增减挂钩试点、超出经批准的试点范围开展增减挂钩、或以其他名目擅自实施建设用地置换或擅自扩大挂钩周转指标规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 年第七届“雪舟杯”中国·青海 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第七届“雪舟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2011年第七届“雪舟杯” 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方案

(二〇一一年五月)

2011年第七届“雪舟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定于6月24日至26日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举行。为了切实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爱我黄河，挑战极限”为主题，倡导科学健身、热爱自然、回归自然、挑战自我的健康新理念，激发人们保护生态、建设绿色家园的热情。以开放的姿态，展示青海神秘独特的自然风光、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和各族人民勤劳、坚毅、自信自强、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打造具有国家、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

事品牌，不断丰富各族群众体育文化生活。

二、赛事主题

本届赛事的主题：“爱我黄河，挑战极限”。

三、赛事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游泳协会、青海省委宣传部、青海省海东地区行政公署、青海省体育局、青海电视台、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冠名支持单位：青海雪舟三绒集团。

协办单位：北京浪姿科贸有限公司。

2011. 11.

四、赛事开幕式和比赛日程安排

2011年第七届“雪舟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开幕式于2011年6月25日上午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举行，比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五、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特成立2011年第七届“雪舟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世杰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张建民	副省长
主任：李桦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副主任：张秋平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
张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执行主任：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副主任：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谢广军	海东行署副专员
金河清	省广电局副局长、青海电视台台长
姜斌波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社会活动部部长
韩永东	循化县委副书记、县长
委员：李志雄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张师信	省体育局对外交流合作处处长
李夫成	青海电视台副台长
郭大忠	省体育局对外交流合作处副处长
肖明汉	循化县委副书记
董晋林	循化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东科	循化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韩海峰	循化县委常委、副县长
韩秀兰	循化县委副书记
韩永福	循化县委副书记
韩学良	循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启信	循化县政协副主席
靳少波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集控中心水调部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组、宣传组、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

（一）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郭玉京

副主任：张师信 肖明汉 张 鲲

职责：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安排赛事各阶段工作；会同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开、闭幕式，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做好各项会务工作；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工作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赛事期间出现和存在的问题；积极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省政府和组委会的安排部署；与后勤保障组衔接，确定赛事所需各种车辆，并负责落实。

（二）竞赛组

组长：姜斌波

副组长：闫力 韩忠顺 靳少波

职责：负责与国家体育总局联络、协调，研究赛事重大问题；负责与组委会办公室协调赛事筹备工作；负责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报名工作；负责选拔、抽调、培训裁判员、救生员；检查比赛场地、比赛条件、救护器材设备；组织竞赛、颁奖活动。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负责调控比赛期间水流量（水质达到国家Ⅰ级，可满足各种用水需要，深度3.6米，最高流速3.3米/秒，平均水速：2.0米/秒，水温：水面13摄氏度、水下11.6摄氏度）。

（三）宣传组

组 长：李志雄

副组长：金 强 宋海平 韩海峰

职 责：负责实施赛事宣传方案；组织和受理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协助电视媒体完成赛事活动的转播任务，组织做好开幕式的电视直播工作；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宣传和新闻报道，组织新闻发布会。

（四）大型活动组

组 长：韩秀兰

副组长：韩永福 徐海辉

职 责：负责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开、闭幕式现场布置；组织开、闭幕式的文艺演出，统筹安排比赛期间文艺活动；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我省旅游线路，以及围绕赛事安排的旅游、商贸活动。

（五）后勤保障组

组 长：郭大忠

副组长：李元青 韩学良 马启信

职 责：负责接待与会领导、国内外来宾、新闻记者和运动员，为应邀人员提供住宿、车辆、饮食、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努力改善宾馆等接待设施条件，提高后勤保障水平；负责为获奖运动员发放奖品、奖金、纪念品；预订往返车（机）票。

（六）安全保卫组

组 长：董晋林

副组长：马义文 许永珍

职 责：负责赛事期间贵宾、运动员、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卫；负责开闭幕式等重要活动场地和比赛场地的安全保卫；负责比赛期间的交通管制；负责赛事期间的公共卫生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赛事筹备组织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公开水域游泳比赛的要求，执行中国游泳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严密

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以及工作规范、管理科学、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推进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规章制度。

（二）明确赛事的竞赛、宣传、文化、旅游、接待、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等方面的职责和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赛事规则，强化规范赛事工作的执行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分别制定责任明确、操作性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围绕我省优势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以赛事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四）更新思想观念，创新办赛思路，以市场经济的理念经营和培育赛事，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争取社会更多的支持，提高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

（五）坚持从实际出发，厉行节约、勤俭办赛、注重实效，与国际通行惯例接轨，力戒形式主义，简化不必要的程序，节约办赛。

七、联系方式

2011年第七届“雪舟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师信 郭大忠

联系电话：8245105（传真）、8244441

15297016251、15297019110

地 址：省政府新西楼四楼对外交流合作处

邮政编码：810000

附件：2011年第七届“雪舟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日程安排表

2011. 11.

附件:

2011年第七届“雪舟杯” 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日程安排表

时 间		活 动 内 容	地 点
6月23日 (星期四)	全 天	裁判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报到	县宾馆
6月24日 (星期五)	上 午	运动员、嘉宾报到	波浪滩
		裁判长检查比赛场地	
	14:30—17:00	救生员、救生艇到位 运动员分组试水	
	19:30	领队、教练、裁判长联席会	县政府 会议室
6月25日 (星期六)	9:30—11:00	开幕式	波浪滩
	11:00—11:20	羊皮筏子、木洼表演	
	11:30—12:00	男子 A、B 组预赛	
	14:30—17:00	1. 男子 A、B、C、D 组预赛 2. 女子 A、B、C、D 组预赛	
6月26日 (星期日)	10:00—12:00	男子 A、B 组；女子 C、D 组各前 12 名 决赛	县体育馆
	14:30—17:00	女子 A、B 组；男子 C、D 组各前 12 名 决赛	
	20:00—21:00	闭幕式	
6月27日 (星期一)	上 午	离会	县宾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1 年全省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1〕10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1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2011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2号）精神，为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部门职责，扎实做好各项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食品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为核心，把加强食品安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强化地方负总责意识，落实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促进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二、总体目标

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杜绝在生鲜乳和饲料中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行为，杜绝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行为，生鲜乳三聚氰胺抽检合格率100%，蔬菜农药残留、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和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监测合格率为100%；强化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餐饮单位的检查和监督，积极开展餐饮单位后厨及餐饮具消毒规范管理活动，对持证餐饮单位年监督覆盖率达100%，符合条件的餐饮单位持证率达100%；各种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城乡定点屠宰率分别保持在100%和95%以上的水平。

2011. 11.

三、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1. **食用农产品安全环节。**要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突出整治重点，强化整治措施，认真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监管能力。一是依法查处农兽药生产经营中的违法问题，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农兽药的“黑窝点”，打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毒农药和制售假劣农兽药以及在水产品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加强对安全施用农药的指导和管理工作，严禁使用禁用农药。二是深入排查并坚决打击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及在畜禽饲养、贩运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行为。三是取缔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的生鲜乳收购站（点），打击收购站之间违规交易生鲜乳行为。四是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抽查，防止不符合粮食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粮市场。（农牧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工商、质检、公安等部门配合）

2. **食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环节。**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食品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快速反应和重点区域整治等制度，全面提高质量安全风险监控能力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一是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的行为。二是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小作坊以及生产仿冒他人品牌食品包装材料的“黑窝点”。三是严厉查处通过提供伪造合格证明文件、虚假无效证照和骗取检验报告、标签标识造假等逃避监管和进行商业欺诈的行为。四是加强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和逃避检验检疫行为。（质监部门牵头，工商、商务、公安等部门配合部门）

3. **食品流通环节。**巩固和规范食品经营者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制度，严厉打击销售过期

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和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行为。一是强化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二是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市场，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三是严格规范食品广告行为，依法查处虚假违法食品广告。四是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集中整治从非法渠道进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以及仿冒知名食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违法违规问题。（工商部门牵头，商务、公安、质检、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配合）

4. **餐饮服务环节。**一是集中整治餐饮服务单位不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的行为。二是深入排查和治理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幼儿园食堂、旅游景点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和经营过期、劣质食品等问题。三是取缔不具备食品安全基本条件、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店。四是加强对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企业的监管。五是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餐具行为，取缔劣质餐具制售“黑窝点”。打击采购和使用病死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工商、质检、教育、公安等部门配合）

(二) 突出抓好重点品种治理

5. **加强乳制品综合治理。**强化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管理，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落实企业原料检验、出厂批批检验制度。在原料乳粉生产企业试点建设电子信息追溯系统。严格乳制品销售者资质要求，强化乳制品流通许可管理。监督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乳制品生产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建立全省统一的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信息数据库，健全验证验票查询系统。（农牧、质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委、经委、工商等部门实施）

6. **加强食用油综合治理。**严格规范食用油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强化日常监管。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食用油和从非法渠道收购食用油的行

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认真推广西宁市的先进做法,争取选择三个州(地、市)制定出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质监、城建、工商、财政等部门实施)

7. 加强保健食品综合治理。加大对保健食品中可能被违法添加药物的检测力度,整治制售假劣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普通食品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等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配合实施)

8. 加强鲜肉和肉制品综合治理。落实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实施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规划,强化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生猪进厂(场)检查登记、屠宰检疫检验、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严禁私屠滥宰和宰售病死病害畜禽,打击加工、出售注水肉、未经检疫检验合格肉及其制品的行为。加强对盐酸克伦特罗等可作为“瘦肉精”原料的人用药品流通的监管,防止其流入饲料生产企业和畜禽饲养环节。(商务、农牧部门牵头,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配合)

9. 加强食品添加剂综合治理。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要加大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卫生部门要及时公布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易滥用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和检验检测方法,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食品中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的抽检和监测工作,严查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限量标准、超使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行为。质监部门要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加强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管理,严禁食品添加剂虚假标识标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工商部门要严格执行三聚氰胺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禁止向食品和饲料企业销售三聚氰胺。

10. 加强酒类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酒类市场秩序,加大市场检查力度,整治制售假冒伪劣

白酒和葡萄酒类的行为,重点整治非法勾兑和生产假冒他人注册商标酒类的行为,全面清理不符合经营资质的白酒和葡萄酒类销售单位。严格落实白酒和葡萄酒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质量安全溯源制度、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择时推进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商务、质监、工商等部门负责实施)

(三) 着力提升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11. 监督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责任和义务,农牧部门要指导监督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质监部门要指导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管理、出厂检验、不合格食品管理等制度;工商部门要指导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监督餐饮服务单位落实规范操作、人员培训、健康管理、设备维护、餐具清洗消毒等制度;粮食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粮食收购企业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检验制度。

12. 鼓励支持食品企业推广应用先进管理制度和技术。质监部门要采取行政、认证等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食品企业积极采用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技术等食品安全管理先进制度,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快速检测、贮存、运输、信息化追溯等保障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鼓励企业制订、执行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

13.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经贸部门要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激励引导和惩戒政策措施,制订和出台《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中的作用,引导和约束企业诚信经营。各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健全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信用分类监管。

2011. 11.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地方政府的责任

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不断巩固省、州（市、地）、县、乡四级责任体系，调整充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做到机构、人员、任务三落实。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和监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支持监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二)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各监管部门要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快制（修）订地方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质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出台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加强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实施2011年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加强监测数据的管理，建立本地区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数据库，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时对相关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风险评估。

(三) 加大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力度

各监管部门要严把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许可关，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许可后续监管和执法检查。对不能持续满足许可条件的企业，要依法撤销许可；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严禁以罚代刑。公安部门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省食安委办要做好打击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和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 提高食品安全应急能力

省食安委办要修订《青海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程序。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青洽会”、“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环青海湖自行车赛”等省内重大文体、经贸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各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掌握和核查处理群众、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准确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五) 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各地区和各监管部门要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大力开展行业诚信自律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普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引导群众安全消费、理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措施、进展和成效，大力宣传优良品牌、示范工程和诚信守法典型，增强群众消费信心。要鼓励群众投诉举报，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及时公布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监督检查处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信息。曝光典型案件，揭露不法分子危害群众健康的恶劣行径。

(六) 加强检查评估，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区和各监管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逐级开展检查和评估。对食品安全问题突出且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要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工作不实，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法规，追究有关地区、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省食安委将在年底组织相关部门对全省各地和各监管部门2011年食品安全工作安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工业

“双百”行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1〕1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工业“双百”行动，确保2011年工业“双百”行动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1年工业“双百”行动工作目标

(一) 项目建设方面。列入2011年“双百”行动续建及新开工项目共计104项，计划完成投资307.27亿元；其中续建项目49项，计划投资158.47亿元；新开工项目55项，计划投资148.8亿元；力争39个项目建成投产。

根据责任分工，将104个项目分解到以下地区：**西宁市**，年内完成投资27.9亿元，其中续建项目5个，完成投资17.2亿元；新开工项目3个，完成投资10.7亿元；确保年内3个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3个续建项目投产。**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内完成投资152.8亿元，其中续建项目26个，完成投资74.4亿元；新开工项目33个，完成投资78.4亿元；确保年内33个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15个续建项目和5个新开工项目投产。**海西州**，年内完成投资93.8亿元，其中续建项目13个，完成投资47.8亿元；新开工项目9个，完成投资46亿元；确保年内9个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8个续建项目投产。**海东地区**，年内完成投资26.3亿元，其中续建项目3个，完成投资17.5亿元；新开工项目5个，完成投资8.8亿元；确保年内5个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2个续建项目和1个新开工项目投产。**海北州**，年内完成投资5.5亿元，其中续建项目1个，完成投资1亿元；新开工项目4个，完成投资4.5亿元；确保年内4个

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1个续建项目和3个新开工项目建成投产。**海南州**，年内完成投资9700万元，其中续建项目1个，完成投资5700万元；新开工项目1个，完成投资4000万元；确保年内1个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建设，1个续建项目建成投产。(见附表一、二)

今年列入“双百”行动的前期项目共29项，其中7个项目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6个项目的责任单位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个项目的责任单位为海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海北州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创造条件，确保项目年内落地，开工建设。其余22个前期项目，由省经委牵头，加快推进前期工作。(见附表三)

(二) 企业培育方面。按照企业性质、主营业务和所在地区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分解到以下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4户能源类企业；省国资委负责11户国有企业和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省经委负责12户中央驻青企业和重大项目企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内43户企业；西宁市政府负责除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的4户企业；海北州政府负责4户在州内注册的企业；海东行署负责8户在当地注册的企业；海南州政府负责3户在州内注册的企业；海西州政府负责11户在州内注册的企业。(见附表四)

二、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 进一步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今年任务按项目分解、按企业分解、按进度要求分解、按工作内容分解，确保细化到每一个项目，落实到每一户企业。同时，要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采取包项目、包企

2011. 11.

业、包园区的方式，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入、早竣工、早产出。

(二) 努力创新工作机制。工业“双百”行动是大项目、大投入、大发展的集成，要进一步创新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力。对重大项目，要整合力量，抽调骨干人员，组建专门工作班子，集中精力解决项目前期、开工建设、建成投产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总结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业“双百”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强化会议确定事项的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

(三) 注重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企业是项目建设的主体。实施“双百”行动的相关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发展意识，带头组织实施好“双百”行动，以项目建设为龙头，在发展中做大做强企业。凡“双百”行动确定的企业，要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分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破解难题，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四) 多方融资加大投入。加强银企合作，开辟信贷支持“绿色通道”，对“双百”行动确定的项目和企业，要简化贷款流程和手续，给予优先受理、优先审议、优先安排资金等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股权质押、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银团贷款等方式，为“双百”行动提供信贷融资服务，提高资金保障和支持能力。要尽快选定和扶持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通过上市、引导保险资金直接投资、发行产业基金、企业融资券等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双百”行动实施进度。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以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科技研发资助等形式，支持“双百”行动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今年省级财政安排“双百”专项资金2亿元，第一批资金要在5月底前下达，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循环经济发展专项、科技专项以及其他财政专项等资金向“双百”行动重点倾斜。

(五) 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要坚持把强化招商引资作为推进“双百”行动的重要手段，紧紧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青海等省藏区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围绕项目，面向国内500强、大型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和优势民

营企业进行招商推介、寻求合作。要以项目落地和投资到位为工作目标，既要抓新项目的谋划、洽谈，又要抓已签约项目落地、建设，确保谋划一批、洽谈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认真总结省级领导领衔招商、项目打捆招商、资源整合配置等成功经验，积极创新招商方式，优化投资环境，努力实现招商引资工作的新突破。

(六) 进一步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的跟踪、协调、服务和督促，及时协调解决“双百”行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今年，要把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作为突破口，本着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前期先行的原则，加快项目核准、资源配置、建设用地等审批进程，分期分批解决项目和园区基础设施不配套等问题，努力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加快构建统一高效、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凡地区、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要限期、限时办结；省与州、地、市权责交叉的，由省级主管部门牵头办理；重大事项及时报“双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建立交办催办、信息报送、反馈通报、监督考核等制度，定期以工作简报、专题汇报等形式向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沟通信息，积极衔接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七) 加强舆论宣传和监督。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信息平台的宣传、引导、监督作用，广泛宣传我省实施工业“双百”行动的重大意义，重点宣传在实施“双百”行动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对工作中出现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吃拿卡要等现象要及时予以曝光，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工业“双百”行动的良好氛围。

- 附表：1. “十二五”各地区一般性工业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双百”项目责任分解表
3. “双百”行动2011年度具备开工条件前期项目责任分解表
4. “双百”企业培育目标分解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1〕10号

任命：

毛占彪同志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赵生启同志为海东行署副专员；
顾国权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青海省招商局副局长（兼）；
陈鹏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高新荣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邓尔平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
司才仁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版权局）副厅长（副局长）；
索南加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许永达同志为青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才让太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扬同志为青海省民航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冯兴禄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巡视员；
韩玉英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局巡视员；
曹佐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贺文绪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巡视员；
孔繁强同志为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副巡视员；
夏海曙同志为青海省监察厅副巡视员；
李春富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陈乃均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副巡视员；
马尊兴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
赵洪泉同志为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陈志苡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巡视员。

免去：

毛占彪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才让太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张永军同志的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海东行署副专员（挂职）职务；
冯兴禄同志的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职务；
满志方同志的青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韩玉英同志的青海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2011年5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5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5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0.31	16.1	281.84	18.1
国有企业	亿元	9.99	48.0	37.45	35.2
股份制企业	亿元	57.90	16.3	233.50	19.6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42	-6.9	7.05	3.8
二、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1.53	29.5	111.49	29.9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1.66	51.5	60.58	32.0
三、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1523	22.0	38555	22.3
出口	万美元	8720	83.1	26395	68.7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57.05	34.2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208.11	28.8
民间投资	亿元			132.14	36.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6.81	111.8
五、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628.90	33.7		
单位存款	亿元	1456.10			
个人存款	亿元	900.67	20.0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973.98	27.6		
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7.4		108.5	
七、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8.93		107.66	
八、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7.98		108.52	
九、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13.0		111.2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